项目名称：2026年度全市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公路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铜川市公路交通试验检测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5日

甲方（采购人）： 铜川市公路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商）： 铜川市公路交通试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26年度全市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结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检测内容：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和《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要求，主要检测路面破损率（DR）、国际平整度指数（IRI）、路面弯沉（ι）3个指标，采用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进行综合评价。通过检测路面破损状况指数PCI和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得出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路面结构强度指数PSSI抽检路面弯沉指标不低于农村公路沥青路面列养里程的5%，依据抽检数据单独评定，不参与PQI计算。

第二条 检测里程：全市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里程为2879公里，其中宜君县938公里、印台区641公里、王益区217公里、耀州区982公里、新区101公里。

第三条 检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检测期限：2026年11月5日-11月25日，共计20天。

第五条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肆万伍仟元整（¥845000.00元）。

第六条 付款方式：检测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

第七条　检测要求：乙方检测成果需满足《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和《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评定标准规范，数据准确、检测报告资料齐全，达到向交通运输部门路网系统传输报送规定要求。

第八条　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拒收乙方所交检测成果不符合规范和未达到向交通运输部门路网系统传输报送要求的，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2. 甲方有义务协调各区县配合检测工作，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文件资料及项目的具体要求，并指定专门联络人；

3. 甲方尊重和支持乙方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以确保检测工作能科学、公正、有效、顺利进行；

4. 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检测报告（资料），否则甲方将承担经济技术及连带责任。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进行路况自动化检测并要求甲方指定专门联络人；

2. 乙方应按时完成检测任务，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3.乙方应对检测结果负责，并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检测报告 3 份，电子版

报告1份；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张丽丽 联系电话：18992970029）与甲方保持沟通，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开展检测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对检测成果保密，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检测报告（资料），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检测数据。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附则

1.2026年度全市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项目编号：TWZB2026-18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公路管理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建设铜川新区支行

账　　号：61001616308058000314

电　　话：0919-3189668

地　　址：铜川新区铁诺南路1号

时　　间：2026年11月5日

供应商（乙方）：铜川市公路交通试验检测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王益区支行

账　　号：61001610031052501080

电　　话：0919-3153062

地　　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崔仙村沮水河大桥东侧9路车站对面

时　　间：2026年11月5日